

## 民建乡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
1	公共 服务	办事 服务	行政许可的事 项、依据、条件、 数量、程序、期 限以及申请行 政许可需要提 交的全部材料 目录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《云南省城乡 规划条例》(2012年9 月28日云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四次会议通过)	实时公开	民建乡 乡人民 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 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
2		集镇 详细 规划	规划批准文件、 脱密后的文本 及图表等	《城乡规划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	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 作日内	民建乡 乡人民 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为民服务中心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 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	
3	规划 编制	编制 完成 的村 庄规 划、村 土地 利用 规划	脱密后的文本 及附图等	《土地管理法》、 《城乡规划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》、《国土资源部 关于有序开展村土 地利用规划编制工 作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 20 个工 作日内	民建乡 乡人民 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 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li> </ul>	√		√	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
4	行政 职权	在村 庄、集 镇规 划区 内修 建临 时建 筑物、 构筑 物和 其他 设施 的核 准	1. 文件依据 2 申请条件 3. 申请材料 4. 办理流程 5. 办理时限 6. 办理地点(方 式) 7. 办理结果告 知方式 8. 咨询电话	《村庄和集镇规划 建设管理条例》(国 务院令第 116 号) 《云南省城乡规划 条例》(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四次会议通过)	长期有效	民建乡 乡人民 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 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州 级	县 级	乡 级
5	行政 职权	责令 退回 对未 按规 划审 批程 序批 准而 取得 建设 用地	1. 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执法人员名单; 2.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; 3. 执法依据; 4.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; 5. 咨询、监督投诉方式; 6. 处罚决定; 7. 救济渠道。	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116 号) 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(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	1.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: 长期公开(动态调整); 2. 处罚决定: 20 个工作日内。	民建乡 乡人民 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政府网站</li> <li>■便民服务站</li> <li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li> </ul>	√		√				√